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1〕66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校内经费资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校内经费资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

2021年5月31日

安徽理工大学校内经费资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发展，提升师资队伍的综合竞争力，特设立“安徽理工大学校内经费资助科研项目”（简称“校内科研项目”），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内科研项目包括：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类（包括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安徽理工大学青年基金项目类（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安徽理工大学专利转化培育项目类，以及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项科研项目。

第三条 各类校内科研项目设立具体要求如下：

（一）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类，每年根据省教育厅要求下达指标，经费由学校按规定资助。

（二）安徽理工大学青年基金项目类，自然科学重点项目项数按20项/年左右、额度按4万元/项资助，一般项目项数按20项/年左右、额度按2万元/项资助；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项数按5项/年左右、额度按2万元/项资助，一般项目项数按10项/年左右、额度按0.6万元/项资助。

（三）安徽理工大学专利转化培育项目类，项数按10项/年左右、额度按3万元/项资助。

（四）各类项目年度的具体立项数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其他专项科研项目根据需要另行设立。

（五）第一附属医院及二级单位可以根据情况设立少量校

青年基金自筹项目，其管理按同类项目要求执行。

第四条 校内科研项目经费来源于学校科技基金和专项拨款，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五条 科研部负责校内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中期检查以及结题工作，项目主持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六条 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及要求根据省教育厅每年下发文件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执行。

第七条 安徽理工大学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

（一）爱岗敬业，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能独立开展科研工作;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申报年龄在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校级重点项目申报年龄可放宽至38周岁以下（含38周岁);

（四）没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已承担的校内科研项目及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须完成结题。

第八条 安徽理工大学专利转化培育项目申报条件:

培育专利须以安徽理工大学为唯一专利权人，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且具有转化培育前景的国内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第九条 校内科研项目为引导性和培育性基金，原则上不作重复资助，每人只限获一次基金资助，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

类不交叉。

第十条 科研部按立项要求对申报的项目组织评审，通过同行专家函评或会评等方式评审后，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校内科研项目统一纳入学校科研计划。项目主持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立项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填写中期进展报告并附支撑材料，报科研部审查。

第十二条 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当年拨付经费的 50%，剩余部分待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予以拨付。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校内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依据《安徽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政〔2019〕2 号）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每年检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科研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类的重大项目研究期限 3 年，重点项目研究期限 2 年；安徽理工大学青年基金项目类研究期限 2 年；安徽理工大学专利转化培育项目类研究期限 2 年，立项项目应按计划时间完成。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部批准后方可延期，且总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七条 校内科研项目结题时须提交结题报告及支撑材料，研究成果必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类重大项目

自然科学类须公开发表 ESI 工程学学科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A 类论文 2 篇以上；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际发明专利 2 件或国内发明专利 3 件；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第一）；且须在项目执行期内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杰青或重点项目一次以上。

人文社科类须公开发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B 类以上论文 2 篇。

（二）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类重点项目

自然科学类须公开发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2 件；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且须在项目执行期内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次。

人文社科类须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B 类以上论文 1 篇）。

（三）安徽理工大学青年基金项目类重点项目

自然科学类须公开发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

学术会议目录》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获得与立项项目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2 件；且须在项目执行期内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次。

人文社科类须公开发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B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四）安徽理工大学青年基金项目类一般项目

自然科学类须公开发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B 类以上论文 1 篇以上；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 件；且须在项目执行期内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次。

人文社科类须公开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五）安徽理工大学专利转化培育项目类

专利转化培育项目所依托的专利须进行转移转化，其转让转入学校的经费不得少于 8 万元，许可转入学校的经费不得少于 5 万元，且需要在项目培育期内申报相关产业类项目或转化大赛。

（六）项目成果署名

各类项目验收成果中，学术论文须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必须标注资助项目号，其中重点类以上项目每一项目须有 2 篇以上为第一标注（如验收标准为 1 篇则必须为第一标注），一般类项目每一项须有 1 篇以上为第一标注。

专利须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撤项：

（一）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二）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在本校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内容的;

（四）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或中期检查发现执行情况不好的;

（五）到期未完成而无正当理由的;

（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当行为的。

被撤销项目的资助经费将全额追回，其项目负责人不得继续申请校内科研项目，且三年内不推荐申报各类限项项目。

第十九条 校内科研项目实行经费审计制度，违反学校财务预算制度和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校内科研项目不提取管理费，不得列支绩效，不计入学科与科研成果经费奖励及相关考核类别。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科技〔2012〕2号）、《安徽理工大学专利转化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校政〔2013〕52号）、《安徽理工大学校内经费资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政〔2019〕18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